

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次反馈意见：

1、关于公司的竞争优势及主要产品的市场格局。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与市场优势的具体论据，包括但不限于：（1）国内 ODA 生产业态是否属于充分竞争市场，是否存在垄断，公司在国内 ODA 生产产业中的具体市场地位；（2）ODA 生产工艺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公司产品质量、核心技术或生产工艺的先进性；（3）公司的科研实力与科研能力。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 ODA 单品除升华、重结晶精制工艺外，是否具备其他精制工艺；（2）升华品 ODA 及重结晶品 ODA 下游市场是否单一，报告期内下游市场需求端是否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请你们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